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133

黃偉良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

裁決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133 的上訴人黃偉良先生（『上訴人』）為一艘蝦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中的船隻是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裁斷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CC0133 上訴文件冊第 167-168 頁

² CC0133 上訴文件冊第 1-29 頁

上訴人缺席聆訊

3. 上訴聆訊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 進行，但上訴人未有親身或委派 代表出席。
4. 按秘書處記錄，於 2014 至 2021 年間，秘書處已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通訊地址，分別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6 月 13 日、2015 年 1 月 2 日、2016 年 3 月 1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2019 年 4 月 9 日、9 月 27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25 日致函上訴人，要求上訴人提供上訴資料，通知上訴人有關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以及告知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當中包括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截至聆訊當日，除了 2017 年 9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25 日的信件外，其餘所有信件均沒有被退回秘書處。另外，秘書處亦根據上訴人提供並確認的電話號碼，於 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多次嘗試聯絡上訴人，希望提醒上訴人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但並不成功。
5. 根據秘書處所提供的資料顯示，上訴人的親戚曾告知秘書處上訴人已經於 2018 年離世，但秘書處從來沒有收到過遺產管理書。在 2019 年 4 月 2 日，上訴人的女兒委派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處理上訴人的上訴事宜。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陳兆明、袁耀彬律師事務所表示並沒有接獲進一步指示處理有關上訴事宜。秘書處表示，上訴人的太太及女兒亦確認不再處理有關上訴事宜。
6. 上訴人（若上訴人已離世的話，則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有責任跟進有關上訴聆訊的事宜，並確保其提供予秘書處的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均為有效聯繫上訴人的途徑，讓秘書處可即時通知上訴人所有有關上訴聆訊的最新消息。
7. 委員會信納並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上訴人（或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已知悉或理應知悉上訴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但卻選擇缺席上訴聆訊，放棄向委員會陳述其上訴申請的有關案情及理據。上訴人亦沒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親自或委派任何授權代表向委員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延期或押後上訴聆訊。

8. 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委員會決定上訴聆訊應在上訴人的缺席下繼續進行。

背景

9.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11.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12.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5-10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13.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14.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5. 就本個案的初步決定而言，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1) 有關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9.9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有關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總功率為 634.1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0.59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2) 有關船隻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外），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6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及

⁴ CC0133 上訴文件冊第 38-40 頁

(d)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30%）。

16.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異議並提出以下理據⁵：

(1) 就工作小組初步決定有關船隻是一艘並非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之各項理據，對此上訴人並不認同及對工作小組之初步決定感到極度不滿。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之理據並不合理及對有關理據的資料來源表示懷疑；

(2) 上訴人提交由「華帶海鮮」東主吳華帶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聲明，內容為證明該公司客戶黃偉良，香港船牌 CM64615A，由 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蚧為主；

(3) 上訴人提交由「油躉公司」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漁船編號 CM64615A 船東黃偉良先生過去 2011 年經常到該公司購買柴油，其模式習慣與近期單據記錄相若；

(4) 有關船的長度，有關船隻是上訴人四年前購入，因為係舊船沒有太多選擇，只考慮價錢是否合理和能否適合自己作業就購買。如果說船太長就說上訴人不在港作業是不合理的，上訴人世世代代都是做蝦艇，上訴人亦跟爸爸學做蝦艇；以前船較細，現在較大是發展需要。工作小組一般的標準只不過是一個指引，以何種規定的船隻適合在港捕魚並不等於有關船隻不會在香港捕魚的；

⁵ CC0133 上訴文件冊第 41-47 頁

- (5) 有關 09-11 年在港巡查記錄說並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很大可能是時間上不配合，因為有可能漁護署巡查時有關船隻入了避風塘，亦有可能上訴人捕魚時當時不在漁護署的時間範圍內，這些都有可能的。通常上訴人休漁期後到十一月在中國作業之後，大風就留港作業到次年休漁期，所以上訴人估計有六、七成時間在港作業。在港作業時，上訴人習慣五、六點由長洲出發到夏尾、鴉洲一帶作業，每晚落三至四次網，翌日五、六點收網，通常有八仟到一萬元漁獲，大約七成漁獲交長洲華帶鮮艇，就地交收（長洲、夏美/尾、火葯洲一帶），其餘三成自己擺檔賣，在長洲街市一樓 W86 號檔；
- (6) 有關內地過港漁工之問題，因為船隻出海捕魚時間是配合天氣水流，而如果上訴人每次都通過這計劃申請漁工，很大可能會錯過捕魚的黃金時間。加上很多時漁工的流失量很大及屬於短暫性的，所以上訴人並未有經過這計劃僱用漁工，但不透過這計劃僱用漁工不等於上訴人不是在香港水域捕魚；
- (7) 上訴人提交由「鄭九海鮮」鄭洪添發出的信函（日期不詳），內容為證明該鋪（長洲街市地下 43 號鋪，電話 2981 3331，手提 9100 6521 鄭九海鮮）客戶黃偉良，香港船牌 CM64615A，由 2008 年 4 月起，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店銷售。海產大多以海蝦、蚧、瀨尿蝦為主；
- (8) 上訴人提交由「興樂菜館」林麗嫻於 2012 年 11 月 10 日發出的信函，內容為證明該店客戶黃偉良，香港船牌 CM64615A，由 2008 年 4 月起，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該店，海產大多是魷魚、死蝦、瀨尿蝦都交由該店銷售；及
- (9) 上訴人提交由「友興機械維修工程」就上訴人於 2010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單據及另一張日期不詳的單據。

17. 就上訴人提供的理據，工作小組的回應如下⁶：

- (1) 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聲明中關於上訴人向「華帶海鮮」銷售漁獲的資料，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聲明中沒有提供銷售漁獲的詳情；
- (2) 另外，上述聲明未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在相關時段期間（即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登記當日），上訴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其數量；
- (3)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為本地街市（長洲）（自己賣），並無提及有關船隻有其他銷售漁獲方式；
- (4) 「油躉公司」在信函（日期不詳）中提供的資料只顯示上訴人在過去 2011 年的燃油補給習慣與近期的模式習慣相若。有關信函中並無提出實質證據顯示有關船隻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的入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顯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
- (5)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而在香港以內作業的月份/季節為 5-7 月，上訴人亦聲稱全年都會在香港以外（伶仃）作業；上訴人現時聲稱有關船隻「估計有六、七成時間在港作業」及「通常上訴人休漁期後到十一月在中國作業之後，大風就留港作業到次年休漁期」。上訴人現時的聲稱與其在登記表格內的聲稱並不吻合；
- (6) 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銷售為長洲街市（自己賣）；上訴人現時卻聲稱其漁獲「大約七成漁獲交長洲華帶鮮艇，其餘三成自己擺檔賣」，顯示上訴人就其銷售漁獲方式的聲稱前後不符；

⁶ 同上

- (7) 就「鄭九海鮮」及「興樂菜館」的信函，信函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店銷售」，並沒有提供銷售漁獲的詳情（例如交易地點、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有關信函並未顯示捕魚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及
- (8) 就「友興機械維修工程」發出的單據，該單據顯示有關船隻曾在「友興機械維修工程」進行維修，但該等記錄未能直接顯示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18. 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

上訴理由

19.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理由如下⁷：
- (1) 賠償不合理，有關船隻亦經常在本港水域作業；
- (2) 上訴人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且一直以香港水域為主要作業地點。有關船隻以蝦拖形式作業多年，作業地點多在長洲附近、果洲邊、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避風塘售賣，以確保所捕獲的魚蝦新鮮，爭取更理想的售價，將漁獲生蝦賣給吳華帶之收魚船。故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都不會到較遠海域捕魚。有關船隻作業模式跟是次受禁拖影響的同類型船隻大致相同，無論作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售賣漁獲時間及次數、長洲避風塘停泊時間，甚至於避風塘內停泊點都大致相同。故上訴人實在難以明白部分跟上訴人作業模式相同之船隻都可被工作小組認定為香港水域作業之漁船；

⁷ CC0133 上訴文件冊第 49-55 頁

- (3) 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長洲分會)發出的會員證；
- (4) 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長洲街市一樓 W86 小型魚檔助理」的證件，該證件屬於「張潤梅」；
- (5) 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食物環境衛生署」向長洲街市 W086 檔位租客周亞耀於 2012 年 6 月 8 日及 9 月 7 日發出的「繳納街市檔位租金通知書」；及
- (6) 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由「嘉諾撒醫院」就上訴人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發出的賬單。

20. 工作小組對上訴人的陳述有以下回應⁸：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50%）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亦與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的時間比例（30%）不一致，其可信性成疑；
- (2) 根據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以內捕魚作業地點為大小鴉洲、石鼓洲、長洲及南丫島一帶水域，並不包括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果洲邊、蒲台島及橫瀾島。上訴人就其作業地點所作的聲稱不符；
- (3) 上訴人聲稱「每有一定漁獲定必以最短時間回避風塘售賣」，但根據上訴人在其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信函內聲稱，有關船隻「大約七成漁獲交長洲華帶鮮艇」，而並非在避風塘內售賣。上訴人在申請階段亦從未有聲稱有關船隻的漁獲曾在避風塘內銷售予「華帶鮮艇」。上訴人就其銷售漁獲的情況前後不一，其可信性成疑；

⁸ 同上

- (4) 就「長洲街市一樓 W86 小型魚檔助理」的證件，有關文件只顯示上訴人及張潤梅於長洲街市經營販賣魚類的生意。該些文件並未能顯示所出售的魚類是否均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以內的水域捕魚所得；
- (5)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出的「繳納街市檔位租金通知書」，有關文件只顯示周亞耀曾於 2012 年期間租用長洲街市 W086 檔位。根據上訴人於申請階段提交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9 日的信函，有關船隻的部分漁獲在長洲街市一樓 W086 號檔自己擺檔賣。根據上訴人提交的文件，在 2012 年期間長洲街市 W086 檔位的租客是周亞耀。上訴人未有解釋該租客（周亞耀）與上訴人的關係。該文件並未能顯示長洲街市 W086 檔位所出售的魚類是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得；及
- (6) 就上訴人所提交的醫療記錄，該等記錄顯示上訴人或張潤梅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於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未能直接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21.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沒有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 (2) 答辯人由阮穎芯女士代表；及
 -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22. 在該聆訊中，工作小組作以下補充：

- (1) 根據上訴人的表示，上訴人在港作業時，上訴人習慣五、六點由長洲出發到夏尾、鴉洲一帶作業，每晚落三至四次網，翌日五、六點收網。根據上訴人所提供的作業時間及地點，漁護署在有關地點及時間曾經作超過 300 次的海上巡查，卻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
- (2) 在避風塘巡查中，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20 次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1）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後便停泊在香港避風塘；或（2）有關船隻甚少出海捕魚作業，經常停泊在香港避風塘；
- (3) 根據避風塘巡查的記錄，有關船隻曾經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下午 3 時 50 分及下午 6 時 47 分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另外，根據有關記錄，有關船隻曾經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的下午 4 時 11 分及下午 6 時 40 分，及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的下午 4 時 22 分及下午 7 時 05 分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工作小組表示這顯示有關船隻根本沒有出海捕魚作業，並因此解釋為何經常在避風塘發現有關船隻；
- (4) 根據上訴人的說法，上訴人會在每年的 5-7 月，即休漁期時候，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從沒有在休漁期時候被發現在避風塘；及
- (5) 在委員會的提問下，工作小組表示上訴人已經在 2015 年出售有關船隻。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2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
24.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方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5.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是一艘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

(A) 船隻規格

26. 此案中沒有爭議的事實是 CC0133 的有關船隻的長度為 29.9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及屬新式設計的漁船，擁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634.10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50.59 立方米。
27.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委員會同意有關船隻擁有較高續航能力，有能力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但這當然並非結論性的證據，上訴委員會就此安排了適當的證據比重。

(B) 巡查記錄

28. 工作小組向委員會指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的巡查記錄，該船隻被發現有 20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外），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而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29. 委員會認為漁護署的相關巡查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30. 委員會接受工作小組的陳詞，同意避風塘的巡查記錄可顯示有關船隻可能（1）經常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後便停泊在香港避風塘；或（2）有關船隻甚少出海捕魚作業，經常停泊在香港避風塘。

31. 根據避風塘巡查的記錄，有關船隻曾經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的下午 3 時 50 分及下午 6 時 47 分、2011 年 11 月 8 日的下午 4 時 11 分及下午 6 時 40 分，及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的下午 4 時 22 分及下午 7 時 05 分被發現在長洲避風塘。委員會同意有關記錄較有可能顯示當天有關船隻沒有出海捕魚作業，並能夠解釋為何經常在避風塘發現有關船隻。
32. 另外，根據上訴人所提供的作業時間及地點，漁護署在有關地點及時間曾經作超過 300 次的海上巡查，卻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如果有在有關時間及地點作業，不大可能在超過 300 次的海上巡查中沒有一次發現有關船隻。
33. 上訴人並沒有出席該聆訊或提供任何證據就漁護署的巡查記錄提供任何有力的合理解釋。有見及此，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不大可能對香港水域有如上訴人聲稱的依賴程度。

(C) 相關牌照

34. 委員會亦注意到有關船隻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而是直接從內地僱用 6 名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受到限制。
35. 有關船隻持有的內地漁業捕撈許可證則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

(D) 上訴人的說法

36. 根據上訴人的說法，上訴人會在每年的 5-7 月，即休漁期時候，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但根據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從沒有在休漁期時候被發現在避風塘。委員會因此並不接納上訴人有關的說法。

37. 另外，根據上訴人的登記表格，上訴人表示他的主要漁獲銷售方式為自己在長洲街市銷售。但在初步決定發出後，上訴人卻表示有關漁獲大約七成交長洲華帶鮮艇，其餘三成自己擺檔賣。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說法明顯地前後不一，委員會因此並不接納上訴人有關的說法。
38. 上訴人亦沒有任何漁獲銷售記錄或燃油或冰雪補給記錄支持本上訴。
39. 由於上訴人沒有出席該聆訊，上訴人沒有任何口頭或文件證供反駁工作小組的質疑，亦沒有任何證據支持他的上訴。

結論

40. 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所有考慮後，認為本案件的上訴人未能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標準下證明有關船隻在有關期間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41. 上訴委員會因此拒絕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CC0133

聆訊日期：2021年7月21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 JP
主席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許肇礎先生
委員

上訴人：黃偉良先生，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